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37号

罪犯卢林梅，女，1982年7月5日生，穿青人，中职文化贵州省织金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9年11月1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卢林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33年12月7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0年4月17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刑终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6月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6月2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8日起至2033年3月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卢林梅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卢林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未履行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标准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卢林梅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卢林梅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林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